

撤銷說明函

公司(單位)名稱

統編

資遣員工姓名

身分證字號

撤銷原因：

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

申請日期

聯絡人

連絡電話

公司(單位)用印蓋大小章

(郵寄地址)：

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收

電話:07-8124613 轉 424、427、428

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5樓 高雄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收 電話:07-7330823 轉 302